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平安银行为代销机构并参加相关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银行”)签署的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自2022年6月16日起,增加平安银行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并参加平安银行开展的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业务范围
- 投资者可通过平安银行的营业网点办理下述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等相关业务:
- 国联安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上证50ETF联接,基金代码:A类015577)
 - 国联安中短债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中短债债券;基金代码:A类014036,C类014377)
 - 国联安恒泰3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恒泰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基金;基金代码:014670)
 - 国联安恒鑫3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恒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基金;基金代码:015007)
 - 国联安鑫元1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鑫元1个月持有混合;基金代码:A类010931,C类010932)
 - 国联安鑫益1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鑫益1个月持有混合;基金代码:A类010817,C类010818)
 - 国联安瑞利纯债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瑞利纯债债券;基金代码:A类008832,C类008833)
 - 国联安恒利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恒利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基金代码:A类007999,C类008000)
 - 国联安瑞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瑞利纯债债券;基金代码:A类006509,C类006510)
 - 国联安瑞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瑞利纯债债券;基金代码:A类006152,C类006153)
 - 国联安远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远见成长混合;基金代码:005780)
 - 国联安鑫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鑫发混合;基金代码:A类004131,C类004132)
 - 国联安鑫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鑫汇混合;基金代码:A类004129,C类004130)
 - 国联安鑫隆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鑫隆混合;基金代码:A类004083,C类004084)
 - 国联安鑫润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鑫润混合;基金代码:A类001359,C类001654)

投资者可通过平安银行的营业网点办理下述基金的申购及赎回业务:

- 国联安先锋回报债券证券投资基金(AOP)(基金简称:国联安先锋回报债券(AOP)基;基金代码:162511)

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规则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下简称“定投”)是指投资者通过向有关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日,由销售机构及代收机构,由投资者授权并约定扣款金额,并约定扣款账户于每期约定的扣款日自动从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付款方式。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不构成对基金净值波动、赎回等业务影响,投资者在办理相关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1.适用投资者范围

基金投资者适用于符合基金合同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

2.办理场所

投资者可通过平安银行营业网点或通过平安银行认可的受理方式办理定投业务申请。具体受理网点或受理方式见平安银行各分支机构公告。

3.办理时间

本业务申请受理时间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在平安银行进行日常申购业务的受理时间相同。

4.申请方式

(1)凡申请办理定投业务的投资者须首先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已开账户除外),具体开户程序遵循平安银行的规定。

(2)已开立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请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银行卡,至平安银行各营业网点或平安银行认可的受理方式申请办理定投业务(已在平安银行开户的除外),并申请办理定投业务,具体办理程序遵循平安银行的规定。

5.扣款方式和扣款日期

投资者须遵循平安银行基金定投业务规则,指定本人的人民币结算账户作为扣款账户,根据平安银行规定的日期进行定期扣款。

6.扣款金额

投资者可与平安银行就相关基金申请开办定投业务约定每月固定扣款金额,具体最低申购金额请参见该基金的规定,但每月最少不得低于人民币100元(含100元)。

7.定投业务申购费率

基金定投业务适用的申购费率同相关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或相关的最新公告中载明的申购费率。

8.交易确认

投资者于每个扣款日提交基金申购申请,并以该日(T日)的基金份额资产净值为基础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内。基金份额确认金额按当日T+2工作日公布。

9.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变更和终止

(1)投资者变更定期扣款金额、扣款日期、扣款账户等,需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业务资料到平安银行营业网点或平安银行认可的受理方式申请办理业务变更,具体办理流程遵循平安银行的规定。

(2)投资者终止本业务,需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信息到平安银行申请办理业务终止,具体办理流程遵循平安银行的相关规定。

(3)本业务变更终止上的生效以遵循平安银行的具体规定。

三、转换业务规则

基金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持有某只基金的部分或全部份额转换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份额,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销售机构代理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并“收费方式”保持一致。

1.基金转换费及转换份额的计算:

进行基金转换时转出基金的费用,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三部分。

(1)转出基金赎回费率考虑,如基金转换手续费率调整按另行公告。

(2)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按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之间申购费率的差额计算取孰取,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率= max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0

注: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减去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如为负数则取0。

而申购补差费率的计算公式为:申购补差费率= max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0

注: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减去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如为负数则取0。

2.转换费用计算公式: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换费用=转换手续费+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申购补差费

其中: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申购补差费=转出金额×赎回费率×申购补差费率(A)+申购补差费率(B)

(1)知转入基金申购费率 > 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1) 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 赎回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申购补差费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

转入金额 = 转出金额 - 转换费用

(2)知转入基金申购费率 < 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其中,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减去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以转出金额作为确定依据。

注:转入的赎回费率按转出基金的公告费率计算,赎回费率以转出基金的公告费率为准。

3.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2)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单位资产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3)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在T+1日对投资者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在T+2日(包括该日)投资者可登陆网站或致电销售机构查询交易情况。

(4)目前,每次对上述基金只基金转换业务的申请原则上不得超过100份基金份额,如因某些基金转出业务导致基金等“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00份时,基金管理人将按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一次性全额转出,单笔转入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份额限制。

(5)单个开放日只基金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与转出申请份额总数,扣除申购申请份额与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开放日该基金总份额的10%时,即认为发生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顺序,基金管理人可参照基金合同约定办理,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赎回,并且对于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比例原则)。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6)目前,所有有基金为固定收费模式下基金份额的,只能转换为其他固定收费模式的基金份额,后端收费模式下的基金份额只能转换为其他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份额。

(7)上述基金转换均以相应基金估值日(指转换)的基金份额为准。

(8)在平安银行具体可办理转换业务的本公司旗下基金,为平安银行已销售并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调整转换业务规则并公告。

四、优惠活动方案

1.费率优惠条件

投资者通过平安银行办理所有上述代销基金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涉及的参与申购费率优惠的基金名称、优惠标准,在活动期间以销售机构公告为准,本公司将对费率优惠折有上限,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不受折后费率,基金原费率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费率优惠期限

上述费率优惠活动自2022年6月16日起实施,活动结束后日期以平安银行的相关公告为准。

五、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详情

1.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021-3874766,400-700-0365(免长途话费)

网址:www.guilian.com

2.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511转3

网址:www.bank.pingan.com

六、重要提示

1.本公告仅对平安银行开通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等相关销售业务的事项予以公告,今后平安银行若代理本公司旗下其他基金的销售及相关业务,届时将另行公告。

2.本公告涉及上述基金在平安银行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其他未列明事项,敬请遵循平安银行的相关规定。

3.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他更新、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风险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和操作指南等文件。

4.本公告解释权归平安银行所有。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合同及基金财产不代表其未来业绩,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特定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等同于银行的等理财方式。

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与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据此进行风险提示。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全面了解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适合的基金产品。

特别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六月十六日